



小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的弊端及建议

陕西延安 王晓军

2005年1月1日,《小企业会计制度》正式实施。在所得税核算方面,《小企业会计制度》结合小企业的实际情况,选择了应付税款法,而不要求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笔者认为,应付税款法虽然可以简化所得税的核算,但可能会加重小企业的所得税负担,因此有必要对小企业所得税核算的弊端进行分析并加以处理,以推动《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贯彻执行。

应付税款法是指将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差异所产生的影响所得税金额在当期确认为所得税费用。应付税款法的会计核算特点是:本期所得税费用是按照本期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的应交所得税,即本期从净利润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等于本期应交的所得税。时间性差异产生的影响所得税金额均在当期确认为所得税费用,或在当期抵减所得税费用。时间性差异产生的影响所得税金额,在会计报表中不反映为一项负债或资产。采用应付税款法时,对本期发生的时间性差异不单独核算,与本期发生的永久性差异处理相同。

在实际工作中将时间性差异看作永久性差异进行处理时,往往只考虑当期应调增的时间性差异,不考虑当期应转销的时间性差异,从而导致企业多交所得税。这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税务部门在税务检查时只注重检查企业是否少交税,一般不考虑企业是否会多交税,再加上当前税收征收的政策大多是“补税必罚”,所以无论是企业还是税务部门都很重视当期发生的税前会计利润小于应纳税所得额差异;另一方面由于前期发生的时间性差异在当时是按永久性差异处理的,没有递延税款的记录,导致后期无法转销,即使企业凭备查登记簿记录进行转销,也难以得到税务部门的认可,即使能得到税务部门的认可,申请与审批的时间也会很长,企业往往因为费时费力而自动放弃对这部分差异的确认。下面我们可以通过一个具体的例子来进一步说明。

假设甲企业成立于2004年年初,于2004年6月1日开始正式经营。甲企业筹建期间发生开办费100 000元,2004年利润表上反映的税前会计利润为300 000元,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33%,除开办费外无其他调整事项。

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所有筹建期间发生的开办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企业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由此可知,甲企业在计算2004年税前会计利润时已将筹建期间发生的100 000元开办费用扣除。但是根据税法规定,企业应从开始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开办费用,摊销期限不得少于5年,对经营期不满5年的企业,其开办费用经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后可按经营期以直线法

摊销。按税法规定,甲企业计算2004年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的开办费不得超过10 000元($100\ 000 \div 5 \div 2$),这样就会产生90 000元的税前会计利润小于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性差异。

对于这90 000元的时间性差异,在纳税影响会计法下的处理是:2004年年末,借:递延税款29 700元($90\ 000 \times 33\%$);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29 700元($90\ 000 \times 33\%$)。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年末,借: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6 600元;贷:递延税款6 600元。2009年年末,借: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3 300元;贷:递延税款3 300元。这样,在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条件下,对于这90 000元的时间性差异,企业不需要负担所得税。

在应付税款法下,甲企业对于这90 000元的时间性差异的处理是:2004年年末,借:所得税29 700元;贷: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29 700元。由于甲企业没有任何账面记录可以表明2004年多交了29 700元所得税,因此以后年度甲企业将无法转回这部分时间性差异,最终导致甲企业多交所得税29 700元。由上述实例分析可以看出,在应付税款法下无论会计制度与税法的规定存在多大的差异,最终在损益表上反映的净利润始终是根据税法规定计算的净利润。专门制定不同于税法规定的会计制度来计算会计税前利润,对于小企业并没起多大作用。笔者建议,应将税法规定与《小企业会计制度》中所得税核算规定合二为一,直接按税法规定确认与计量小企业的收支,修改《小企业会计制度》中所得税核算规定与税法规定冲突的条款。如此处理既有理论依据又有现实意义。

将两者合并的理论依据是:小企业盈利信息的外部信息使用者主要是税务部门,小企业的税前利润根据税法的规定来计算可能更合适。因为小企业的规模小、投资者较少,一些投资者直接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且小企业不能对外公开发行股票,所以也就不存在为满足投资者评价企业盈利能力的需要而专门设置一套计算税前会计利润的会计制度问题。按税法规定计算小企业的会计利润,不仅可实现小企业的会计目标,也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两者合并的现实意义,首先表现为可以降低企业的所得税负担。在上例中,甲企业税前可扣除开办费如下:2004年为10 000元($100\ 000 \div 5 \div 2$),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为20 000元($100\ 000 \div 5$),2009年为10 000元($100\ 000 \div 5 \div 2$)。但在当前的应付税款法下甲企业实际只能在2004年扣除10 000元,其他90 000元在以后年度将无法扣除。其次将两者合并可以简化会计核算,减少纳税申报的混乱。□